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，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前段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		
違規對象類型		污水下水道系統	點數
一、規模 (Q)	以廢(污)水量認定	3.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	
		50≤Q<100CMD	1
二、影響	排放於地面水體	乙類	5
四、違反本法第14條、第20條及第32條許可規定點數			
(二)未依排放許可證(文件)登記事項運作，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(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)		6.廢(污)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(前)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(前)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不同	3
總點數			9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		
一、加重點數			
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N)		總點數×0.2N	1.8
加重總點數			1.8
二、應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)	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	總點數×(-0.1)	-0.9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	總點數×(-0.05)	-0.45
減輕總點數			-1.35
參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		
處分點數		9+1.8-1.35	9.45
處分基數：一般違規		30,000元	
計算罰鍰金額		9.45×30,000=283,500元	

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裁處環境教育講習，環境講習時數計算（摘錄）如下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	環境講習(時數)

			額之比例 (A)			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	$A \leq 35\%$	2

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